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1)條制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載於附件)，以便就徵費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作出規定。

#### 理據

2. 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資產不應超逾一個審慎的資產水平，同時每年應有足夠的投資收入以應付預計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4.9 億元。在資產淨值達 14 億元及每年預計開支為 6,000 萬元(包括每年估計賠償款項)的情況下，負責管理賠償基金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預計，若賠償基金在長期達到 4.3%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則賠償基金便可達到財政自給的狀況。證監會認為可以達到該回報率。

#### 建議

3. 現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AB 章)(《徵費規則》)內加入一個徵費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如下：

- (a) 如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便會暫停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 (b) 如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10 億元以下，亦即賠償基金須維持以應付其潛在義務的最低審慎水平，便會再次徵收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 (c) 爲了施行徵費觸發機制，將會採用在每月月底經證監會委任的核數師審計後核實的賠償基金資產淨值；
- (d) 證監會負責實施及監控徵費觸發機制的運作，並在當時適用的徵費安排有任何改變時藉憲報公告知會公眾及市場，包括有關改變的實施日期；以及
- (e) 如恢復徵費，實施日期會定於證監會發出通告的日期起計最少兩個月後。如暫停徵費，實施日期則會定於證監會發出通告的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後。

## 修訂規則

4. 制訂修訂規則(見附件)的目的，是在《徵費規則》內加入新訂第 5 部，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新訂第 5 部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必須在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及終止豁免公告，而這兩者均不是附屬法例。

5. 修訂規則**第 2 條**在《徵費規則》加入若干新定義，以施行新訂第 5 部。

6. 修訂規則**第 3 條**訂明，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須受新訂第 5 部規限。

7. 修訂規則**第 4 條**訂明，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須受新訂第 5 部規限。

8. 修訂規則**第 5 條**訂明，在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如沒有進行有關任何徵費的交易，則交易所（即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無須根據《徵費規則》第 20(1)條就該段期間提交報告。

9. 修訂規則**第 6 條**為新訂第 5 部訂定條文，訂明－

- (a) 如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或低於某個水平，證監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負責審計賠償基金的帳目；
- (b) 如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有關人士無須就下述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買賣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徵費－
  - (i) 在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後；及
  - (ii) 在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
- (c) 如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10 億元以下，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指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由於豁免付款公告已被撤銷，有關人士須就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後進行的證券買賣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徵費。終止豁免公告會在刊登日期起計最少兩個月後才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1. 建議對政府財政及公務員不會有影響，因為負責管理賠償基金的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明，其經費來自交易徵費，以及向市場營運機構及參與者收取的服務收費。

### 其他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擬議徵費觸發及暫停機制會略為減低投資者所須負擔的交易成本，因此會有助於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上述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委員會明確支持。其後，證監會進行為期六星期的公眾諮詢，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支持該建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今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5. 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

- (a) 從兩個舊有賠償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設立)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設立)轉移的結餘；以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的證券交易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的期貨交易所收取的徵費。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成立，以取代舊有的賠償安排。該賠償安排的目的，是為所有透過由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進行交易的零售投資者，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的產品提供一個可靠、具成本效益及以每名零售投資者為單位的賠償措施。

17. 現時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的證券交易收取的 0.002%和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的期貨交易向買賣雙方收取每張合約 0.5 元(小型合約的徵費為每張 0.1 元)。

18. 該項 0.002%的徵費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實施，作為證監會收取的交易徵費的一部分，但規定證監會須將該等新增款額撥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便於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時轉移至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徵費額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徵收。當《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立法會上通過時<sup>1</sup>，政府當局曾承諾會根據賠償基金的運作情況，不時檢討其徵費。

---

<sup>1</sup>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編號：SUB38/26/3(2002))

19. 為免累積超過賠償基金所需的數額及減輕投資者的負擔，現建議《徵費規則》應加入一個徵費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

## 查詢

20. 如有就此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恩瑋女士（電話：2528 9161）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馮雅慧女士（電話：2529 237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第 2 條現予修訂，在“stock futures contract”的定義中，廢除“Company.”而代以“Company；”。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終止豁免公告”(termination of exemption notice)指根據第 26(1)條刊登的公告；

“淨資產值”(net asset value)就賠償基金而言，指賠償基金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差額，而就本定義而言，淨資產值可以是負數；

“豁免付款公告”(exemption notice)指根據第 25(1)條刊登的公告；”。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

#### 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

#### 5. 報告

(1) 第 20(1)條現予修訂，在“交易所”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下述情況下，交易所無須根據第(1)款就該款指明的 12 個月期間提交報告 —

- (a) 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均無須在本規則下繳付任何徵費；及
- (b) 在該段期間內，並無徵費在本規則下被或到期須被退還、調整、收取或轉付。”。

#### 6. 加入第 5 部

現加入 —



## “第 5 部

根據豁免付款公告無須繳付徵費

### 24. 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超過\$1,400,000,000，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低於\$1,000,000,000，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3) 如在接獲最近期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b)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5(1)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c)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1)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d) 以第(1)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4) 如在接獲最近期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不適用 —

- (a) 證監會並無根據第 25(1)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並已根據第 26(1)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c)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6(1)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d)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2)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e) 以第(2)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 **25. 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第 24(1)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1,400,000,000，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宣布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就在 —

- (a) 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後；及
- (b) 將會根據第 26(1)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

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

(2) 即使本規則另有規定，凡有豁免付款公告在憲報刊登，任何人均無須繳付該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徵費。

(3) 證監會如過往已根據第(1)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則該會不得刊登另一份豁免付款公告。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低於\$1,000,000,000，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1)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5) 證監會如不刊登豁免付款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低於\$1,000,000,000，該會須著手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6) 豁免付款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26. 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根據第 24(2)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00,000,000；及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本款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終止豁免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兩個月)。

(2) 關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的刊登，就經該豁免付款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任何徵費而言，不得恢復繳付該徵費的責任。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超過\$1,400,000,000，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1)款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4) 證監會如不刊登終止豁免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超過\$1,400,000,000，該會須著手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5) 終止豁免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6 月 28 日

##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主體規則”)，以在該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5 部。新的第 5 部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在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或終止豁免公告，兩者均不是附屬法例。

2. 經修訂的第 2 條為施行新的第 5 部而在主體規則中加入若干個新定義。

3. 新的第 24 條規定如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或低於某個水平，則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證監會須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的帳目。

4. 新的第 25 條規定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1,400,000,000 則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就在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後及在其後根據新的第 26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無須繳付徵費。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5. 新的第 26 條規定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00,000,000 則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終止豁免公告須指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由於該終止日期的指明，就自該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兩個月)起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將要再度繳付徵費。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6. 新的第 20(3)條規定如在某一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沒有進行有關任何徵費的交易，則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無須根據主體規則第 20(1)條就該段期間提交報告。